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聲再字第4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鄭黎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3號，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原審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原易字第92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768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121、1567、2179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604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鄭黎菁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、聲請再審之證據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鄭黎菁不服本院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具狀聲請再審，惟未檢附原確定判決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，復未附具任何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未備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、聲請再審之證據，逾期未予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